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1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	7
（一）关于授予日.....	7
（二）关于激励对象及数量.....	7
（三）关于授予条件.....	8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8
四、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并行科技、公司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又称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11-3 号

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并行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并行科技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并行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
3.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并行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7.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8.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9.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11.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2.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3.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

（一）关于授予日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3月14日。

经查验，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关于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21万份。

（三）关于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它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并行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行科技已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行科技尚需就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股份登记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一致；

3. 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并行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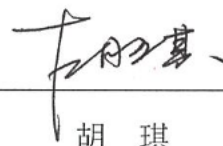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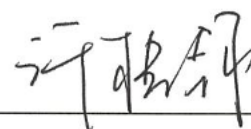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4年 3月 14日